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慈溪市宗漢街道百兩橋林房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陳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何昌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柴朝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來年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額外權力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在以下情況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利或於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以股份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b)及(c)段而仍然有效之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 (ii) 「**供股**」指董事於其訂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而言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而仍然有效之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及按照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本會議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而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一般上限，惟 (i) 有關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i) 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10%經更新上限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10%經更新上限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仲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有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有關本通告內之第3項，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分別為陳建華先生、何昌明先生及柴朝明先生，重選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會議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陳建華先生、王建立先生及馬萬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昌明先生、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李力女士。